

职称制度将这样改革

11月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。会议明确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：

1. 评价更为科学。要以职业分类为基础，以科学评价为核心，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，创新职称评价机制，促进职称评价和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，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。

2. 克服“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

文”倾向。要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克服“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”倾向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，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，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。

3. 政策要向基层倾斜。要向基层倾斜，对在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、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等，要有一些特殊政策。

来源：“人民日报”微信公众号

链接：

今年3月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明确了职称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：

1. 用人主体发挥主导作用。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，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。

2. 放松外语和计算机要求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

3. 探索特殊人才直聘。探索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。

4. 畅通非公单位评审渠道。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。

信访新规：6种情况将被追责

最近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什么情形会被追责

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责任内容，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的，将追究责任：

1. 因决策失误、工作失职，损害群众利益，导致信访问题产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未按照规定受理、交办、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，或者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，严重损害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；

3. 违反群众纪律，对应当解决的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或者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损害党群干群关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4. 对发生的集体信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，导致事态扩大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.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、落实不力，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；

6.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二、向谁追责

《办法》规定，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预防和处理本地区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。

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，定期接待群众来访，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

国家信访局负责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信访工作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

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，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，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。

三、追责方式有哪些

《办法》规定，对涉及集体责任的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。涉及的个人责任，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。

上述追责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来源：基层干部参阅